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范平、邱晓霞、付鹏共3名股东的股份，回购并注销股份共计19,571,44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2.75%。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0,800,925股变更为691,229,485股。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补偿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1、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16年12月6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缪品章及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 “《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富春股份向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摩奇卡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摩奇卡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8,000万元。2017年1月3日，摩奇卡卡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月12日，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按照《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约定方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并根据签订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于2017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取得的公司股份的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摩奇卡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指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下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6,300万元、7,900万元、9,900万元、11,450万元。

若摩奇卡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则该年度范平、邱晓霞、付鹏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部分在承诺年度内此后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若摩奇卡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承担补偿责任。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按照50%股份和50%现金结合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本公司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本公司的，范平、邱晓霞、付鹏（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3、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摩奇卡卡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任一年末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范平、邱晓霞、付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88,000万元）×50%÷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范平、邱晓霞、付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经上市公司同意，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88,000万元）×50%－已补偿现金。

发生现金补偿时，则应先自上市公司需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的当期应付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交易价款对价再支付给范平、邱晓霞、付鹏；扣减不足的，由范平、邱晓霞、付鹏以现金补足。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资产减值补偿

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公司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确认并通知补偿义务人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50%股份和50%现金结合的方式向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50%÷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相应补偿股份数。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

补偿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经公司同意，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自收到公司通知后的三十日内补偿给公司。

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50%。发生现金补偿时，则应先自公司需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当期应付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交易价款对价再支付给补偿义务人；扣减不足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

4、补充协议相关规定

2018年10月26日，富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范平、邱晓霞、付鹏达成协议约定：同意自成都摩奇卡卡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补偿方式以50%股份和50%现金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中某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向本公司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义务，则该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同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提前支付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可用于抵扣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资产减值累计应补偿金额。

5、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摩奇卡卡2019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摩奇卡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04.01万元，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为52.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56.66万元。

2016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35,550.00万元，经审计的摩奇卡卡公司2016年至2019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14,328.61万元（其中2016年度6,507.02万元，2017年度7,025.91万元，2018年度3,152.34万元、2019年度-2,356.66万元），2016年至2019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21,221.39万元。

6、减值测试情况

经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与公司收购摩奇卡卡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出具《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收购摩奇卡卡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250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为2,500,000.00元，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净值459,645,247.85元，本期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457,107,790.63元、经营性长期资产减值37,409.37元，累计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812,035,732.08元。

上述报告业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7、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根据《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1）业绩补偿部分：

业绩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或股票的金额＝[(63,000,000+79,000,000+99,000,000+114,500,000)-65,070,162.49-70,259,098.88-31,523,421.23-(-23,566,643.82)]÷355,500,000.00×880,000,000-(16,512,658.20+167,030,630.80)＝341,768,344.96元。

（2）资产减值补偿部分：

根据协议约定，摩奇卡卡原股东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总价值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即摩奇卡卡原股东在交易中获得的对价79,024万元。此次补偿触发上限条款，即补偿义务人本期实际应承担的减值补偿总额＝补偿限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790,240,000-（16,512,658.20＋167,030,630.80＋171,384,652.45＋341,768,344.96）＝93,543,713.59元。

综上，2019年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总额＝341,768,344.96+93,543,713.59＝435,312,058.55元。

对于上述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补偿义务人按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以50%股份和50%现金结合的方式承担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总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对应金额（元）	现金补偿对应金额（元）
范平	56.62%	246,473,687.55	123,236,843.78	123,236,843.77
邱晓霞	24.10%	104,910,206.11	52,455,103.05	52,455,103.06
付鹏	19.28%	83,928,164.89	41,964,082.44	41,964,082.45
合计	100%	435,312,058.55	217,656,029.27	217,656,029.28

根据补偿义务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数量及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补偿义务人所持有股票对应的现金额如下：

应补偿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持股数（A）	第一次购买股数（转送后）(B)	第二次购买股数（转送后）(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次购买股数剩余（D=A-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次购买股数剩余（E=C）	第一次购买股数可抵偿金额(F=D*第一次购股送转后单价10.8872元/股)	第二次购买股数可抵偿金额(G=E*第二次购股送转后单价10.5744元/股)	股票折算可补偿金额(H=F+G)
范平	13,820,874	15,601,560	7,498,725	6,322,149	7,498,725	68,830,500.59	79,294,517.64	148,125,018.23
邱晓霞	4,582,727	6,639,945	3,190,395	1,392,332	3,190,395	15,158,596.95	33,736,512.89	48,895,109.84
付鹏	3,521,464	5,311,995	2,552,160	969,304	2,552,160	10,553,006.51	26,987,560.70	37,540,567.21
合计	21,925,065	27,553,500	13,241,280	8,683,785	13,241,280	94,542,104.05	140,018,591.23	234,560,695.28

注：1、业绩承诺期间，公司送转股票情况：2016年每10股转5股，2017年每10股转3股。2、按照先进先出法，公司在2017年、2018年回购注销股份数先从第一次购买股票抵扣。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第一次购买股票的剩余数量D，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的持股数A减去第二次购买股票数剩余数量E。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补偿义务人邱晓霞、付鹏所持有股票对应的现金金额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股份补偿如下：

应补偿对象	持股数量对应的现金额（元）	股份补偿对应金额（元）	是否可覆盖应补偿款项	不足部分转现金补偿（元）	实际承担的补偿数（股）		
					来自第一次购买的股票	来自第二次购买的股票	合计
范平	148,125,018.23	123,236,843.77	是	-	6,322,149	5,145,100	11,467,249
邱晓霞	48,895,109.84	52,455,103.06	否	3,559,993.21	1,392,332	3,190,395	4,582,727
付鹏	37,540,567.21	41,964,082.45	否	4,423,515.23	969,304	2,552,160	3,521,464
合计	234,560,695.28	217,656,029.28		7,983,508.44	8,683,785	10,887,655	19,571,440

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不足转现金补偿（元）	调整后现金补偿金额（元）
范平	56.62%	123,236,843.77	-	123,236,843.77
邱晓霞	24.10%	52,455,103.06	3,559,993.21	56,015,096.27
付鹏	19.28%	41,964,082.45	4,423,515.23	46,387,597.68
合计	100.00%	217,656,029.28	7,983,508.44	225,639,537.72

（3）分红返还部分

分红返还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19,571,440×0.01+（19,571,440÷1.3÷1.5）×0.08＝998,645.28（元）（注：2018年度现金分红0.01元/股，2017年度每10股转增3股，2016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且每10股转增5股）

具体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实际承担补偿股数（股）	分红返还金额（元）
范平	56.62%	11,467,249	585,123.77
邱晓霞	24.10%	4,582,727	233,836.55
付鹏	19.28%	3,521,464	179,684.96
合计	100.00%	19,571,440	998,645.28

综上，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各项补偿，其中现金补偿合计225,639,537.72元，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为19,571,440股，返还分红998,645.28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补偿内容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分红返还金额（元）
范平	56.62%	123,236,843.77	11,467,249	585,123.77
邱晓霞	24.10%	56,015,096.27	4,582,727	233,836.55
付鹏	19.28%	46,387,597.68	3,521,464	179,684.96
合计	100%	225,639,537.72	19,571,440	998,645.28

二、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本次申请回购并注销股份情况

本次办理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的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明细表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补偿内容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分红返还金额（元）
范平	56.62%	123,236,843.77	11,467,249	585,123.77
邱晓霞	24.10%	56,015,096.27	4,582,727	233,836.55
付鹏	19.28%	46,387,597.68	3,521,464	179,684.96
合计	100%	225,639,537.72	19,571,440	998,645.28

根据《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补充协议》，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四、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2,548,446	13.02	-	16,580,479	75,967,967	10.99
高管锁定股	66,956,365	9.42	-	4,789,890	62,166,475	8.99
首发后限售股	25,592,081	3.6	-	11,790,589	13,801,492	2.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18,252,479	86.98	-	2,990,961	615,261,518	89.01
三、总股本	710,800,925	100.00	-	19,571,440	691,229,485	100.00

注：1、补偿义务人邱晓霞、付鹏在履行完毕2017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后，公司按协议约定比例解除限售股份，目前邱晓霞、付鹏合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5,113,230 股，无限售流通股2,990,961股，此次回购注销全部注销完毕；2、补偿义务人范平在履行完毕2017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后，公司按协议约定比例解除限售股份，同时范平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基于高管身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75%锁定，25%可实际可上市流通，目前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6,677,359股，高管锁定股7,143,515股。此次回购注销首发后限售股6,677,359股，高管锁定股4,789,890股。

五、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对应股本总数（股）	对应2019年度每股收益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710,800,925	-0.78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691,229,485	-0.81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富春投资	是	10,725,000	9.29%	1.55%	2017/6/13	2020/6/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15,486,338	16.71%	62,562,000	54.17%	9.05%	0	0%	0	0%
缪品章	60,961,479	8.82%	52,697,000	86.44%	7.62%	45,721,109	86.76%	0	0%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27,319,000	79.21%	3.95%	0	0%	0	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	6,508,034	75.00%
合计	219,612,696	31.77%	142,578,000	64.92%	20.63%	45,721,109	32.07%	6,508,034	8.45%

注：缪品章先生及缪知邑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7,4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2期3个月D款
委托理财期限	3个月/2020.6.19-2020.09.19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7,775.8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2期3个月D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2期3个月D款
金额（万元）	7,4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6.42
产品期限	3个月/2020.6.19-2020.09.19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2期3个月D款
产品代码	JGCK20200221030D
产品期限	3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6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9月19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6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存款及利率衍生品，收益与美元3M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1,408,055.91	1,458,270,541.59
负债总额	207,759,593.55	217,055,335.80
净资产	1,273,648,462.36	1,241,215,205.7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698,657.55	129,694,099.65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571.2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7,4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7.5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及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3 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04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3-19	2020-06-19	5,000	1.65%	20.79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04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3-19	2020-06-19	5,000	5.35%	67.4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0期3个月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400	2020-03-19	2020-06-19	7,400	3.65%	67.53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①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7,600	10,000	926.31	17,6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44.24	0
合计			27,600	10,000	970.55	1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9,480,52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

●长久集团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完毕部分质押股份66,869,862股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被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1日，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121,3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对于上述质押，长久集团曾于2017年12

月26日补充质押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安信证券；2018年2月13日补充质押3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安信证券；2018年6月22日补充质押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安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2018-013、2018-060）。另外，长久集团于2019年12月23日与安信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2020年6月22日，长久集团与安信证券再次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9月21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交易日	最新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49,169,862	否	否	2016-12-21	2020-9-21	安信证券	11.45%	8.78%	自身生产经营
长久集团	是	2,800,000	否	是	2017-12-26	2020-9-21	安信证券	0.65%	0.50%	-
长久集团	是	4,900,000	否	是	2018-2-13	2020-9-21	安信证券	1.14%	0.87%	-
长久集团	是	10,000,000	否	是	2018-6-22	2020-9-21	安信证券	2.33%	1.78%	-
合计	-	66,869,862	-	-	-	-	-	15.57%	11.93%	-

注：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进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故于此之前的质押股份均自动转增。另外，上述占比均根据2020年3月31日数据计算所得。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29,454,533	76.65%	249,480,522	249,480,522	58.09%	44.5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2,661,02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20%，占公司总股本的30.82%，融资余额68,825.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9,480,522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融资余额97,325.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1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维也纳国际酒店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987,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范富尧先生、张宁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罗涵阳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李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42,706	98.0666	3,309,380	1.9131	35,100	0.020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77,806	98.0869	3,309,380	1.91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77,806	98.0869	3,309,380	1.91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77,806	98.0869	3,309,380	1.913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54,506	98.5359	2,532,680	1.4641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马方健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19,406	98.1110	3,267,780	1.889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1,766,116	77.8667	3,309,380	21.9011	35,100	0.2322
2	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801,216	78.0989	3,309,380	21.9011	0	0.0000
3	关于修订《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01,216	78.0989	3,309,380	21.9011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1,801,216	78.0989	3,309,380	21.9011	0	0.0000
5	关于变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577,916	83.2390	2,532,680	16.7610	0	0.0000
6	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补马方健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842,816	78.3742	3,267,780	21.62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兆炯、钱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4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盐酸乐卡地平片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乐卡地平片《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乐卡地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生产企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27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盐酸乐卡地平（原料药）的公示信息如下：

品种名称：盐酸乐卡地平

登记号：Y20180001486

企业名称：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乐卡地平”适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为第三代二氢吡啶类钙通道阻滞剂，对血管平滑肌具有较强选择性，较少影响心脏，具有降压作用持久、不良反应发生率低等优势，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乙类产品。

公司的盐酸乐卡地平为国内首家按照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产品线，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强化公司在心脑血管产业链的优势地位。

盐酸乐卡地平的上市，对公司今后的业绩提升和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具体销售情况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屯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对本公司已经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屯转债”）进行了2020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

联合信用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盛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3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复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0日下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青0104民初2322号)，裁定暂缓实施于2020年5月27日形成的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如需执行上述决议中部分事项，须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许可。

2020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20)青0104民初2322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被申请人彭聪与复议申请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了（2020）青0104民初2322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原裁定），顺利办公司不服，于2020年6月12日向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

顺利办公司复议称：董事会罢免彭聪董事长、总裁职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不具有采取行为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故请求法院撤销原裁定。

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彭聪向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并依法提供了担保，其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对于董事会罢免理由是否合法、案涉董事会会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等，均需要经过实体性审查，并非本案是否应当采取保全措施的判断要件，故顺利办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复议申请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上述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22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280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0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6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23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